

# “意義”

——詮釋學的啓迪

周華山 著

商務印書館

C06  
04

# “意義”

——詮釋學的啓迪

周華山 著

商務印書館

## 作者簡介

周華山，85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學系。同年攻讀社會學碩士課程。現任理工學院應用社會科學系講師。著作包括：《周潤發現象》、《解構香港電影》、《消費文化》等。

## 意義——詮釋學的啓迪

作者——周華山

責任編輯——徐啓章

出版者——商務印書館(香港)有限公司

香港鯉魚涌芬尼街2號D僑英大廈

印刷者——陽光印刷製本廠

香港柴灣嘉業街10號益高工業大廈12樓B座

版次——1992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© 1992 商務印書館(香港)有限公司

ISBN 962 07 6111 1

# 目 錄

---

前言	1
<b>1 論新聞與歷史</b>	<b>9</b>
第一章 新聞報導的偽善	11
第二章 誰來編織歷史	31
<b>2 論翻譯</b>	<b>49</b>
第三章 沒有完美的翻譯	51
第四章 翻譯就是詮釋	79
<b>3 論閱讀</b>	<b>99</b>
第五章 批判作者論	101
第六章 主客融和與詮釋循環	124
第七章 生命貴乎有情 閱讀貴乎有感	144
<b>4 論語言</b>	<b>163</b>
第八章 語言的局限就是思想的局限	165
第九章 語言創造現實	182
第十章 意義的生產過程	195

# 前 言

---

此書於八九年完成，後幾經轉折，終由商務印書館出版。

貫徹全書，主要是應用詮釋學（hermeneutics）於“新聞與歷史”、“翻譯”、“閱讀理論”及“語言”四個不同範疇。詮釋學誕生於十九世紀，在二次大戰後迅速冒起，成為社會科學界的重要流派。若實證主義（positivism）、科學主義（scientism）與經驗主義（empiricism）是現代西方社會的理論基礎，那詮釋學的理論，就剛好搔着癢處、當頭棒喝。近年，詮釋學與其他當代社會理論（如批判理論、新左理論、建構學說、後結構主義）相互攻擊、批判以至融和揉合，反過來令當代詮釋學越發擺脫十九世紀始創期的種種謬誤與盲點。

基於個人性情，也因着市場考慮，此書力

求簡潔易讀，深入淺出，以生活實例來詮釋社會科學理論的觀念，期望藉此帶來一些生活反省——這是筆者的願望。

全書共分四部分。

第一部分是對實證主義新聞觀與歷史觀的批判。

新聞與歷史，永遠是特定社會條件建構出來的人為產物。不是說“新聞”與“歷史”純屬虛構，是統治者的騙人把戲；剛好相反，《羅生門》的啟示不單反映出對同樣事實的不同詮釋，更說明每種詮釋閱讀均能羅列大量客觀事實來自我驗證。問題不是“那個版本才是客觀真相？”因為每個版本均只能提供某種閱讀理解，盲點與偏見實不能免。

然而，我們毋須因此而矯枉過正，踏入相對主義的陷阱。既然選擇性吸納與遺忘乃“閱讀”的必然元素，那矛頭自當指向“媒介如何建構和詮釋事件？”、“媒介如何選擇自己渴望聆聽的事實？”、“媒介如何排斥、否定和壓抑敏感話題？”、“政治忌諱與媒介利益如何制約媒介對事件的詮釋？”、“媒介如何不自覺地強化、鞏固既定社會文化道德偏見？”、“媒介如何鼓勵觀眾批判媒介？”等

等。

上述種種問題，卻是實證主義所遺忘的空白。倘若事實經已客觀存在，新聞與歷史工作者只須張開眼睛，“客觀真相”就會自動呈現；倘若媒介報導不含價值判斷，那新聞報導員自當正襟危坐、西裝筆挺、義正詞嚴把“事實”中肯複述。倘若語言是中性工具，那只要轉播者誠懇尊重客觀真相，觀眾就可以接收到不被語言“污染”的事實。

這正是實證主義的茶毒。

彷彿，觀眾讀者只須把媒介報導的“事實”想當然悉數全收，不用反省與批判，只須被動地接收。民主精神、人的獨立思考能力、媒介與觀眾讀者的互動關係，就徹底被漠視。

不要怕，只要信，真理在我手。

至於新聞與歷史工作者，自以為捍衛真理，處處力求中立，避免介入價值判斷。可是，社會、文化、政治、道德價值偏見卻偷偷地滲入對事實的選取和詮釋上。

媒介不知自我反省與批判，對新聞詮釋過程毫不自覺，卻一廂情願地自視為獨一客觀真相的監護人，“價值中立”的神話亦得以延續及自我生產。媒介與觀眾之間，自然淪為主客

對立、權力不均的從屬關係。

第二部分討論“翻譯”的問題。

戰後語言理論蓬勃發展，詮釋學、符號學、後結構主義、解構主義、女權運動、心理分析等理論紛紛重新詮釋“語言”。很不幸，本地翻譯圈卻常常自滿於“專業技師”的社會地位，未能與當代社會理論同步並進。

翻譯者自以為中立中肯“反映”原文本意，不涉價值判斷。諷刺地，這個立場經已是充滿着價值判斷，背後已假設實證主義與庸俗反映論的觀點。

反映論認為文章的意義經已客觀存在於文字裏，譯者的角色就是要“發現”客觀既定的本質，並將之完整無缺的複製一次。分別只在於聰敏者能一網打盡，愚鈍者則錯解誤讀。翻譯也就淪為搬字過紙的機械複製。

其實，翻譯是充滿價值判斷的詮釋過程，是譯者、文本與作者三方的詮釋循環（hermeneutical circle）。個別字詞固然不能譯，抽離事物的上下文處境而空談其意義，必犯上了道德主義與本質主義的謬誤。然而，就算是完整的文本，也必須對應不同讀者的獨特需要，方可選擇恰當的翻譯角度和取向。



倘若譯者對詮釋閱讀過程多一份自覺，對語言的價值取向及意識形態含義多一份瞭解，或許，譯者不用再自貶為電腦密碼的抄寫員。

翻譯兩種語言，毋寧是翻譯兩個文化。如何啟發讀者而不致淪為文化帝國主義者，如何介紹本地文化而超越自我中心沙文主義，實非一般“技師”所能承擔。

譯者任重而道遠。

第三部分討論作者論及其他相關的閱讀理論。

我們看戲，常說看不明白。但怎樣才算“明白”？誰有權決定怎樣才算理解作品？

若某君煞有介事地對作品給予某種理解，難道他就算明白嗎？誰來決定某君的理解是“誤解”抑或“正確”？而且，若其他人又提出不同的理解，那他們又算“明白”嗎？

在眾說紛紜、莫衷一是之下，有人提出以作者本人的詮釋為依歸，亦有人倡導以文化評論專家的理解為標準。

問題是，作者一定能完全明白自己的作品嗎？就算作者義正詞嚴詳細解釋作品真諦，難道這就成為作品的真正意義嗎？難道人不是會時常自欺嗎？作者因着形象包裝、市場反應、

個人自尊，總會浪漫美化自身作品。就算作者以摯誠坦率解釋作品，亦會當局者迷、自我美化。

問題癥結正好是本質主義（essentialism）的謬誤。當我們問別人“明白不明白”，已預設某種獨立於閱讀（和語言）而存在的客觀意義。於是“明白不明白”，就視乎我們能否掌握那先於閱讀而存在的客觀意義。

其實，所謂客觀意義與本質，也只可能是某君在特定時空下某次閱讀的結果。作者也只是一個讀者，豈能讓他一言定奪；文評家也只是詮釋理解作品，豈能讓他們獨攬霸權？

倘若作者或文評家壟斷了對作品的正確閱讀，豈不是徹底否定掉普羅大眾對作品的閱讀參與？為何需要給予作者與文評者特權來排斥羣眾？為何不鼓勵普羅大眾嘗試主動閱讀、詮釋，然後彼此交流衝擊？

意義並非客觀存在，而是在特定處境下被賦予和理解。

人之為人，大抵在乎其獨立的人格，不可被取代的主觀感受、體會和理解。與其要求羣眾放棄自主而只知等待掌權者的“正確答案”，倒不如啟發羣眾自身的多元閱讀理解，

亦可藉此提高大眾的文化質素。

閱讀，猶如生命，沒有客觀的答案。“客觀答案”非但是海市蜃樓，亦徒然促成霸權。惟獨做到豐富觀眾心靈、啟迪其思緒，才可真正達至更豐富、優美和成熟的觀賞水平。

生命貴乎有情，閱讀貴乎有感。

第四部分討論語言。

語言是非常複雜的東西。有關語言的爭論，例必從簡到繁，越吵越亂。說來諷刺，村婦野漢之間的溝通絕少出現困難，反而深明語言深奧機制的語言理論家，每把最簡單的語言弄得一團糟。

但我們實在不能小覷語言。整個近代西方思潮，即建基於語言反映論的前提上。語言被視作中性的媒介工具，是一面清澈無瑕的鏡子。換言之，語言正好幫助“主體”（人）去駕馭“客體”（外在世界）。人是萬物的主體，語言是中性工具，而人以外的事物就通通淪為客體。

這套主客體對立的理性主義思維模式，成為現代西方文明的基礎。

笛卡兒（Descartes）弄錯了，不是“我思故我在”，而是“我在故我思”。近代知識論

(epistemology) 必須被本體論(ontology) 取代。

語言不是主體支配控制萬物的中性工具，相反，萬物乃是被語言建構、整理而成。就算是“人”，也是語言建構出來的產物——儘管在建構過程中，“人”亦參與其中，不斷詮釋語言所賦予的意義。

語言不單介入價值，它更是我們存在的模式，是我們的世界觀。語言的極限就是世界觀的極限。語言，猶如思想和寫作，不再是反映客觀現實的媒介；它其實是在創造現實。

下次大家把“人類”翻譯為“Mankind”，把“囉唆”說為“婆婆媽媽”，或稱讚某女子“雄心萬丈”，批評某男子如“弱質女流”，又或者稱呼某女主席為“chairman”，稱呼某新來的女學生為“freshman”，可否對背後所暗示的價值取向拿出多一分自覺？

為着丁點兒名字稱號而小題大造，“婆婆媽”“娘腔”，近乎“潑婦罵街”，委實是“婦人之見”；但若然明白到，我們其實是生活在語言裏，又何苦作繭自縛於莫須有的意識形態枷鎖？

# 論新聞與歷史

1





# 新聞報導的偽善

---

## 周華山的初戀

某天周華山午夜夢迴，往昔初戀的情景又重現眼前。低徊沉醉之際，周華山不禁撫心自問：“這段感情究竟有何意義？”

首先，周華山根本不可能徹底重現昔日的初戀。初戀經已發生，成為不能復返的“過去”。將已發生的事情原裝正版、一字不漏復活過來只是海市蜃樓。嘗試回憶昔日初戀，湧現腦海的，已不可能是初戀本身，而是以今天閱讀角度去重新編排整理的結果。

任何事物總有無窮盡被閱讀的可能性。“周華山的初戀”本身就包含無數次的對話、相聚、書信往來、思念、憧憬、親暱、反省、喜悅、恐懼、妬忌、焦慮與掙扎。

三年前周華山回憶自己的初戀，曾認為這

是一生裏最浪漫溫馨的時光。

某天周華山再回憶昔日初戀，其閱讀角度卻伴隨着生命經歷與體會而有所轉變，認為：“初戀只反映當時的膚淺與自我，實則當年根本完全不懂得愛，也沒有能力去愛。”

不同的閱讀角度定必產生不同的“事實”及對這些“事實”的詮釋。無論是“浪漫溫馨”，抑或“膚淺自我”，都不是客觀地銘刻在初戀之上，而只不過是事後的詮釋。當閣下絕對肯定今天的閱讀而斷然否定昔日的理解，他朝也可能把今天視為絕對必然的詮釋，界定為年少無知的誤解。

從來沒有絕對或終極的閱讀。

把某段經歷界定為初戀，就經已是閱讀詮釋的結果。換上不同的閱讀角度，同樣的經歷就會被賦予不同的意義。沒有任何天經地義的理由把某段經歷閱讀為初戀；“初戀”並非客觀不變的事實，它只是事後的命名與理解。

事物只能發生一次；完全獨特而不能復返。

我們從來不是“發現”經已客觀存在於事物中的意義，“意義”在我們閱讀理解之前根本尚未存在。所謂“溫馨浪漫”、“膚淺自



我”、“初戀”等等只是事後描述的概念，而不是已經客觀存在着的實體。不是先有完整的事實，然後再用中性的語言客觀地反映出來。相反，事實只有通過語言才可能被建構與創造。

理解既是意義生產的過程，不可能是全面的閱讀。無論如何努力達到詳盡與透徹，任何閱讀也只是某種節錄與撮要，是不斷過濾、遺忘、排斥和衍生的編輯過程。從來沒有人可以窮盡周華山“初戀”的真像，包括周華山自己在內。因為當某君嘗試“反映”、“描繪”周華山初戀的真相，也不過是某君本人的某次閱讀而已。

甚至乎，甚麼才算是周華山初戀的“原始資料”或“第一手事實”，本身經已是極富爭論性的問題。把某次相聚界定為原始資料，把另一些片斷分類為無關痛癢，就經已存在着不同閱讀角度的選擇與遺忘。所謂“事實”本身就是閱讀詮釋的結果。

電影“羅生門”的啟示，不單在於同一現象可以作出多種詮釋閱讀，更重要者是不同的閱讀版本總可以列舉大量“事實”，來引證自身的說法。